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昭宏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1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昭宏與告訴人楊政溢因債務糾紛起嫌隙，被告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3日17時2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市場內，持油漆向告訴人經營之豬肉攤潑灑，致使該攤位桌面、冰箱污損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嗣經告訴人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意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南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